

福建省大田县水利局

大田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大田县水利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www.dait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大田县水利局办公室（电话：0598-7222063，电子邮箱：dtxs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田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行业领域公开，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 12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12 条，占 100%；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占 0%；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占 0%。主动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

占 25%；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4 条，占 33.33%；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占 16.67%；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占 25%。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明确由 1 名办公室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及时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并每月向县档案馆、县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2020 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向县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公开信息 12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大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大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抓牢季度报表报送时间节点，适时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二级绩效考评内容，进一步提高监督保障实效。

（六）落实重点公开内容

1. 建立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各股室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内容，实行送审制度，严格按照“提出-审议-公开-评议-反馈”的程序，先由各股室把公开

材料整理好，经分管领导审核，送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审定后予以公开。公开过程中，注意收集、整理、反馈群众意见，督促相关股室对不足方面进行整改，务求公开全过程准确、真实、完整，提高办事公开透明度。

2. 调整信息公开机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议工作小组、审议工作小组、监督小组和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3.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不仅通过大田县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还以新闻媒体发布、微信公众号、查阅点资料查询和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同时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此外，我们还利用“3.22”世界水日、“6.5”世界环境日、“12.4”宪法宣传日、“12.10”福建省水土保持宣传日发送宣传小手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28	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2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71	9
行政强制	0	6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14818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的问题。因此，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严把时间关、严把质量关，第一时间将信息及时上传公开，并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宽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各种形式向水利干部职工加以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工作的紧迫性和自觉性。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水利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强检查和督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结合，与机关制度建设相结合，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相结合，与加强机关保密工作相结合，形成一种制度长效、工作长效、监督长效的公开工作局面。

3. 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结合行政审批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创新工作思想，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充分发挥水利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网上审批服务，同时，有序规范水利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增加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水利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